

在學校奏唱國歌

常見問與答

問 1： 教育局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學校發出通告，列明學校須於舉辦慶祝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 月 1 日)及國慶日(10 月 1 日)的活動時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原因為何？

答 1：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是中小學教育其中一個重要學習宗旨。讓學生認識自己國家歷史、文化、經濟、科技、政治體制和法律等各方面的發展，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更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在校內舉行升旗禮和奏唱國歌，有助推動國民教育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元旦日(1 月 1 日)是一年之始；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 月 1 日)及國慶日(10 月 1 日)都是值得慶祝的重要日子。因此，如學校在舉辦上述日子的慶祝活動時，須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此外，我們亦強烈建議學校在其他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學校周年慶典、畢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並鼓勵學校定期展示國旗及區旗，及／或奏唱國歌。於升掛國旗和區旗時，教職員和學生必須保持肅立和舉止莊重，奏唱國歌時要遵守相關的禮儀，以示對國家的尊重，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對於非中國籍的教職員和學生，奏唱國歌時遵守相關禮儀，是尊重身處國家的表現。

問 2： 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 月 1 日)及國慶日(10 月 1 日)均屬公眾假期，學校是否必須於上述日子的當天進行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

答 2： 一直以來，不少學校均在重要日子和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區旗，以及奏唱國歌。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國慶日均為公眾假期，學校應按本身的情況，考慮是否能在上述日子當天舉辦慶祝活動，或在日子前後的上課日舉辦慶祝活動，包括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教育學生認識自己國家的國旗及國歌是德育、公

民及國民教育的重要一環。學校應盡量把握機會，為國家及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就上述重要日子慶祝，包括在校內舉行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以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和教育學生遵守相關禮儀，以示對國家的尊重，以及提高師生的國家意識。

問 3： 香港的國際學校是否同樣須在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奏唱國歌？

答 3： 教育局透過通告，要求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在慶祝特定重要日子(如元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國慶日)的活動時升掛國旗和區旗，以及奏唱國歌，以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上述要求亦適用於國際學校。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國際學校學生都應了解當地的文化及歷史，以及尊重國歌是身處國家的象徵。大部分香港的國際學校都有本地學生就讀。如這些學校在上述日子舉辦慶祝活動，同樣須奏唱國歌。同時，學校亦可考慮在其他文化/社區/教育活動中奏唱國歌，以加強本地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加深外籍學生對中國文化的瞭解。

問 4： 在《國歌條例》中「奏唱國歌」的定義是甚麼？

答 4： 為了確保市民能清晰理解「奏唱國歌」在條文中的意思，《國歌條例》第 2(3)條已就「奏唱國歌」(除在《國歌條例》第 5 條以外)作出定義，指「奏唱國歌」包括(a) 歌唱國歌；(b) 用樂器演奏國歌；及(c) 播放國歌的錄音。有關內容可參閱《國歌條例》第 2(3)條。

問 5： 學校在奏唱國歌的場合，對採用的曲譜和錄音有甚麼規範？

答 5： 《國歌條例》對國歌演奏的曲譜和錄音有明確的規定。學校在奏唱國歌的場合，應播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官方錄音或用樂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標準曲譜演奏國歌，以歌

唱國歌。有關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所使用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www.cmab.gov.hk) > 專題資料 > 國歌

問 6： 《國歌條例》第 9 條(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有否罰則？如學校不遵守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教育局如何處理？

答 6： 《國歌條例》第 9 條列明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讓學生能學習歌唱國歌，並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以及奏唱國歌的禮儀，當中並沒有罰則。一直以來，教育局會按不同需要向學校發出指示及指引，學校一般都會遵守《教育條例》、相關法例及教育局指引所定的要求行事。如學校不遵守教育局發出的指示，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要求學校作出改善。

問 7： 倘若教師沒有跟從或違反教育局局長的指示，教育局會如何處理？

答 7：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亦是學生的重要楷模。因此，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教育專業操守，以及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無論是國歌、國旗或國徽，都是一個國家的標誌和象徵，任何一位公民都必須予以尊重。如個別教師有違反應有專業操守的行為，校方須立即予以制止。校方應與該教師溝通，了解其中因由，並評估其行為的嚴重性及對學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相關校本程序及機制，審慎處理有關的違規情況，並參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若個案嚴重並涉及違法行為，如教師故意在學生面前侮辱國歌，影響學校運作及他人，而校方未能處理，學校可考慮尋求警方協助。此外，根據《學校行政手冊》，若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學校必須向教育局呈報。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工作，會嚴肅並謹慎處理所有有關教師專業失德及違

法的個案，包括根據確立個案的嚴重程度，向有關教師採取行動，例如取消其教師註冊，或向其發出譴責、警告或勸喻信函。

問 8： 如果個別學生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學校如何跟進？

答 8： 學校應以教育為目標處理校內的學生行為問題。學校有責任教育學生奏唱國歌應有的禮儀，如應當肅立和舉止莊重，並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精神。如有學生的行為有偏差，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策略，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處理學生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包括了解違規學生行為不當的原因，並因應其解釋及具體情況，予以適當的輔導和跟進，以期讓學生作出改善。若情況嚴重並涉及違法行為，影響學校運作及他人，而校方未能處理，學校可考慮尋求警方協助。

問 9： 學校進行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期間，如有學生做出不恰當的行為，干擾儀式，應如何處理？

答 9： 在進行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時，參與者應該肅立和舉止莊重，決不應該作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若有學生在場做出不恰當的行為，影響儀式進行，校方應立即跟進，包括即時要求該學生停止不恰當的行為。如有需要，校方可先行把學生帶離活動現場，讓活動能繼續莊嚴地舉行。

儀式完結後，老師應向全體學生重申升旗儀式和奏唱國歌的意義及應有的態度，讓學生明白尊重國歌的重要性，及了解學生的干擾行為實為不正確。此外，學校應了解有關學生行為不當的原因，並因應其解釋及具體情況，予以適當的輔導和跟進，包括教導學生應以正確的態度和行為，參與升旗儀式及唱國歌。

問 10： 以下情況會否構成違規行為？

- 學生（包括外籍學生/非華語學生）無法正確唱出或背誦國歌；或
- 特殊學校學生在唱國歌時做出一些不能自控的動作。

答 10： 學校應藉教育活動讓學生學習唱國歌，以及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精神和奏唱國歌的禮儀，包括唱國歌時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做出不尊重及影響他人的行為。

學校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以及向學生解釋《國歌條例》的精神是希望學生尊重國歌，並禁止做出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因此，學生只要尊重國歌，而並非故意做出侮辱國歌的行為，便毋須擔心。對於中文能力稍遜的學生，重點是努力學習國歌及展現出尊重國歌的態度。

問 11： 家長或會出席學校的一些活動，例如運動會、畢業典禮等，而活動當中會進行升旗及奏唱國歌儀式。如學校發現有家長未有配合儀式的進行，例如沒有肅立唱國歌，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11： 若涉及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學校可在活動開始前向家長簡介活動的有關程序，並提醒家長儀式進行時應有的禮儀。學校如在儀式進行時，發現有家長沒有配合有關安排，可禮貌地向個別家長作出提示。學校日常應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讓家長了解學校在個別活動中進行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的意義，促進家校合作，齊心協力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問 12： 有家長向學校要求學校豁免子女在校內唱國歌，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12： 學校應向家長表明，學校會藉教育活動，讓學生學習唱國歌，以及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精神和奏唱國歌的禮儀；並向家長解釋，奏唱國歌屬校內正常學習活動，學生如無

特殊理由應該參與。學校有責任教育學生奏唱國歌應有的禮儀，如應當肅立和舉止莊重，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方式。如有學生的行為有偏差，學校應按校本情況，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處理。

問 13： 學校普遍已有教授國歌，為何教育局還要編訂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其他科目／課程範疇的學習應如何推行和安排？

答 13： 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放之四海皆然。國歌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各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科、音樂科、中國歷史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內，學生無論在課堂內外，都有很多機會唱國歌。教育局一直有就國歌提供課程資源。

是次補充文件是就國歌的學與教，補充 2003 年編訂的《音樂科課程指引》，並按現有基礎和學校推行的情況，參考了不同的意見，為學校提供具體的學與教重點，以進一步支援國歌的學與教。

至於其他相關的科目／課程範疇，則只需按原有課程，適當地在有關課題或學習活動中教授有關內容，教導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的禮儀。

問 14： 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需要學習國歌嗎？學校該如何處理非華語學生學習國歌的需要？

答 14： 由於不同學校的校情不盡相同，故此在推行上，個別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就關於國歌的學與教的事宜作出專業判斷，重點是以教導學生尊重國歌為大原則，而學生亦應努力學習。若非華語學生因中文能力稍遜以至未能與華語學生達到同一水平，學校應充分理解。教育局會因應不同學校的需要，適時提供相關的支援，包括增潤現有網上資源、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協助他們推展相關工作。

問 15： 國際學校的學生是否需要學習國歌？有否諮詢國際學校？教育局會否提供支援？

答 15： 《國歌條例》中就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釋義適用於中小學，包括國際學校。

教育局已就教授國歌與國際學校溝通，他們表示理解。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國際學校學生都應了解當地的文化及歷史，以及尊重國歌是身處國家的象徵。因此，我們看不到有必要按學生的國籍或就讀的課程或學校的種類區分是否應該教授國歌，再者，香港的國際學校有為數不少的本地學生。

我們明白國際學校亦有他們的校情，故此在推行上，在教導學生尊重其身處國家國歌的大原則下，或會有其校本的處理方法。教育局亦有就國歌的學與教製作英文版本的材料，日後如國際學校認為有需要，教育局會提供參考材料。

教育局
2020年7月